联合国 A/CN.9/661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纽约

商事纠纷的解决

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

各国政府评论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针对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2
1. 澳大利亚		2
2. 捷克共和国		3
3. 德国		3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5. 马来西亚		4
6. 大韩民国		5
7. 塞尔维亚		5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其中收编了对 2008 年 3 月 4 日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而提供的评论意见。

V.08-53387 (C) GP 110608 110608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建议”）。[1]该建议提出，“适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此外还提出，“适用《纽约公约》第七条第 1 款，以便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运用在寻求在一国依赖一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该国的法律或条约而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

2.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回顾，按照大会设立委员会的第 2205 (XXI)号决议的规定，除其他外，委员会负有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统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的任务。[2]因此，为了条约使用者，包括立法人员、仲裁员、法官和商业当事人的利益，发布劝导性而非约束性的建议，属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据认为，此种建议是适当的，而且在目前情况下特别可取，因为它鼓励拟定主张仲裁协议在更多情形下具有效力的规则，并鼓励各国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修订案文。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建议的目的应是提出对《纽约公约》某些条文的统一解释，同时又不干涉《纽约公约》各缔约国就该条约的解释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声明的权限。[3]

3.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的决定，[4]秘书处向各国分发了该建议，并请各国政府就该建议可能在实施《纽约公约》方面对其各自法域的影响以及促进该公约统一解释的必要性提交评论意见。本文件转载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从《纽约公约》各缔约国收到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针对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1.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3 日]

澳大利亚政府支持该建议，认为该建议是促进不同法域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载的仲裁协议书面要求作出统一和灵活解释的一种手段。该建议鼓励拟定主张仲裁协议具有效力的规则。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二。

[2] 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d)段。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77-180 段。

[4]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08 段。

澳大利亚通过《1974 年国际仲裁法》，对《纽约公约》加以实施。在澳大利亚，对书面要求进行了灵活解释和适用，这与《纽约公约》本身以及该建议的意图相一致。Justice Allsop 在澳大利亚联邦合议庭的一项重要裁决中所作的判决就体现了这一点，该裁决编号为 Comandate Marine Corp v Pan Australia Shipping Pty Ltd [2006] FCAFC 192（特别是第 133-155 段）。

2.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28 日]

捷克共和国确认根据该建议对公约进行了广泛采用。

该建议与捷克立法——《关于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执行的第 216/1994 Sb 号法案》相一致，特别是该法案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其中规定：

“第 3 条

(1)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协议，否则应为无效。以电报、电传或者能够提供协议记录即体现其中内容并能确定订立协议人的电子方式所订立的仲裁协议，应视为是以书面形式订立。

(2) 如果仲裁协议被列入该协议所涉主合同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内，则该仲裁协议应视为有效订立的协议，条件是包含书面订立仲裁协议的主合同要约得到了受要约人的默示接受，从而无疑接受了仲裁协议。”

捷克共和国法域以这种方式鼓励通过公约第七条第(1)款，尽量在更多的案件中执行裁决，该款允许适用为寻求执行裁决的当事人提供更有利条件的某些国内条款。

3. 德国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28 日]

该建议没有遭到反对，因为它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原则，这些原则已通过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 编得到了实施。因此预计不会对德国国内法产生影响，该建议在实践中受到了欢迎。

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描述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根据第一项建议，该款不应被视为最终条款。建议意在认定电子文件传送为书面协议。这有其实际原因，因为实践证明电子传送比通过邮政服务进行的传递更为可靠。此外，这种解释与德国法律也不冲突，因为《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9 条没有规定仲裁协议的任何特殊形式。

第七条第 1 款载有一项与国际法其他条约竞合的条款。该条款应保证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能够根据国内法或根据国际法任何其他条约维护仲裁裁决。

第二项建议规定，这一规则也与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关。关于公约的措词，该条文只提到了仲裁裁决，但将竞合条款延及仲裁协议而其中规定各方当事人须受仲裁程序的约束似乎是顺理成章的。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30 日]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建议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

2. 根据伊朗的《国际商事仲裁法》（1997 年 9 月 17 日颁布），“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同意将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某一特定契约性或非契约性法律关系的一切纠纷或某些纠纷交付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一项仲裁条款，也可以是一份单独的协议。”（该法第 1(c)条）。此外，上述伊朗法律第 7 条还规定，“仲裁协议应载于各方当事人签字的文件，或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通信手段中，或者相互发送的申请书和答辩书中，其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实际上未予否认。在书面合同中提及载有仲裁条款的一项文件即构成独立的仲裁协议。”

3.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尽管伊朗法律承认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和形式订立仲裁协议，但需要有充分和明确的证据表明，当事人之间实际上订立了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同意提交仲裁。因此，我们认为需要限定拟议的《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笼统措词，指出必须证明仲裁协议是适当订立的协议。为此，应当重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形并非详尽无遗，“但需得到有力证据的支持，表明存在此类协议”。这里所基于的理念是，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当事人双方均同意仲裁。

4. 关于《纽约公约》第七条第 1 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经修正的该款措词与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更加一致，其侧重于仲裁协议而不是仲裁裁决，目的是在所寻求获得承认的当地国取得其国内法或条约规定的更有利的待遇。我们支持拟议的修正，因为它消除了该款措词上的模糊性。

5.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30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在其第 39 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解释的建议，马来西亚政府认为该建议是为了说明第二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形并非详尽无遗，并为了确保对该条的统一解释。

关于就公约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所提出的建议，马来西亚政府认为该建议是为了加强对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解释的效果。在这方面，关于公约第七条第 1 款解释的建议也提供了更大的清晰度。

马来西亚政府还认为，这两项建议可能会有助于国家法院对“书面协议”要求作出更加自由的解释，并有助于它们处理任何利害关系方寻求任何仲裁协议的效力得到承认的案件。因此，鉴于上述理解，这两项建议对马来西亚政府来说均可接受。

6.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30 日]

大韩民国认为该建议只是向缔约国提出了关于如何解释《纽约公约》的准则，对大韩民国没有法律约束力。鉴于该建议并不是对公约的修正或补充，因此不会在实施公约或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方面对大韩民国产生任何约束力。

大韩民国是《纽约公约》的一个缔约国，《韩国仲裁法》在“书面协议”方面与该公约有类似的规定。但韩国法律尚未反映出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定。

关于是否需要在必要时放宽对书面协议的要求，有可能在经过进一步的全国辩论后，在大韩民国《仲裁法》中体现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的规定。

7.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15 日]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于 1981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批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法案》，该法案刊登在 1981 年 10 月 9 日第 11/81 号“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国际条约”上。前南斯拉夫于 1982 年 2 月 26 日加入《纽约公约》。根据本国政府向秘书长发出的《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通知》，《纽约公约》自 2001 年 3 月 12 日起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生效。

前南斯拉夫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第(3)款作出了互惠保留，并声明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第(3)款对“商业关系”持保留意见。

塞尔维亚国内的仲裁法律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颁布的《仲裁法》（“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报”，第 46/2006 号）。该法受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的有力影响，但载有一些不同和额外的规定。《示范法》2006 年的各项修订未被纳入。

按照《仲裁法》（2006 年），在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不再要求互惠。此外，根据该法的承认和执行规定，在商业和非商业事务中作出的裁决均可得到承认（第 64-68 条）。

塞尔维亚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了《电子签名法》（“Sl. glasnik RS”，br.135/2004）。

《仲裁法》关于仲裁协议形式的规定比《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更加灵活，并且更利于执行。利害关系方可以运用法定条文，预计法院将会适用法定规则。

各法院尚未注意到该建议，因为它尚未译成塞尔维亚语（设在贝尔格莱德的塞尔维亚商会下属的对外贸易仲裁法院正在准备译文，预计将于今年发布）。

不过，贝尔格莱德高级商事法院作出了一项确认下级商事法院所作判决的裁决，对一项规定在法国巴黎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予以执行，其中参照了《仲裁法》的规定，而不是《纽约公约》第二条（高级商事法院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 Pz. 9058/2006 号裁决——节录刊登于：Sudska praksa trgovinskih sudova–Bilten br. 2/2007）。尽管在该案中，在形式要求方面并无争议，但该裁决可能表明，法院可对公约第七条作出如下解释：即它也适用于对仲裁协议的承认，而不只是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也就是说，法院将允许各方当事人运用《仲裁法》中更加有利的规定。